

有糾紛？ 找調解會！

法律，是所有遊戲規則的最大界限。

界限之後，一片詭雷。

我們知道，再美好的法律制度，都免不了會傷害人。

尤其是……【一直在狀況外的善良人】！

法蘭客 著



一早趕著出門上班，卻在路上發生車禍！

借了筆錢給好友應急，時間到了，好友卻推三阻四還不出來……

房客拖欠租金不繳、租約到期也不搬走，房東不知如何是好？

屋裡浴室天花板漏水，想找樓上屋主協商解決，對方竟相應不理！

老王出了一批貨給客戶，但遲遲收不到貨款！

李小姐透過仲介公司買了一間中古屋，搬進去不久，才發現自己竟然買到了一間海砂屋！

小明和朋友去KTV唱歌，卻和隔壁包廂的客人起了衝突，一番推擠拉扯後，雙雙掛彩！雙方報警互告對方傷害……

劉先生和太太去五星級飯店用餐，回家後夫妻倆卻上吐下瀉，雙雙到醫院掛急診，醫生說是吃了不乾淨的食物，才會染上急性腸胃炎，……

阿花想讓自己身材更有曲線，去醫美診所進行抽脂手術，不料術後結果不如預期……

阿倫在社群網站上傳了一張自認帥氣的自拍照，莫名其

妙地被網友留言罵白癡、屁孩去吃屎！

剛離婚的張先生想和前妻協調小孩的探視權，前妻也想要張先生負擔小孩的扶養費，雙方各有堅持，互不相讓……

林老太太往生後，留下了一大筆遺產，她的三個小孩為了遺產要怎麼分配，吵得不可開交……

以上列舉的一些案例，都是一般人可能會碰到的法律糾紛。找親友，親友未必幫得上忙；找里長，里長未必願意介入；找律師，要先準備一筆律師費；打官司，花時間又勞民傷財……除了這些途徑外，到底還有沒有更快又有效的管道，可以在不傷彼此和氣的前提下，把糾紛給解決呢？

有鑑於國民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只是市面上許多有關保障個人法律權益的書籍，大多是教導讀者如何撰寫狀紙及上法院打官司，似乎還找不到一本教大家如何透過設在各地公所的調解委員會來解決私權糾紛的書。

《有糾紛？找調解會！》就是專為介紹一處能替大家解決糾紛，又能節省荷包、時間及勞費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也就是設置在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的法律工具書。

本書除了要告訴您什麼樣的糾紛，可以找調解委員會幫忙？也要告訴您如何聲請調解？調解的流程是怎麼進行的？以及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的調解書，具有什麼樣的法律效力？尤其本書所提供的〔調解實務小百科〕，更收錄了許多調解實務上您不可不知的獨家資訊，最後本書還提供您如何在調解過程中運用談判的技巧，來達到解決糾紛、避免訟累



的目的。

本書內容淺顯易懂，少有法律專門術語，不僅適合一般大眾閱讀，對於律師或從事調解業務的調解委員、秘書及幹事也多有助益。書中更提供了許多在調解委員會經常用到的各式聲請書表及範例，是本非常實用的法律工具書。

現代社會，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進步，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帶給人們生活上的便利，固有其正面貢獻，惟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日增，亦為不爭的事實。普設於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聘請地方上信望素孚及具專業背景的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免費為民眾排難解紛、定爭息訟，大家應多多利用此一便民利民的良善制度，為疏解法院訟源，增進社會祥和，共盡一份心力才是。

此書得以順利付梓，特別要感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林區長明寬及各級長官的大力支持，尤要感謝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王主席怡惠暨全體委員提供豐富的實務經驗與寶貴的調解技巧，讓本書內容更具可讀性及實用性，謹此併致謝忱！

法蘭客

自序於臺北·2019年10月15日



自序 …… 4

目錄 Contents

壹

概說 …… 11

- 一、什麼是調解？ 13
- 二、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15
- 三、調解不同於和解 17
- 四、調解不是幫當事人作公證、認證或見證 21
- 五、調解的好處 22

貳

哪些糾紛可以調解？ …… 27

- 一、民事事件 28
- 二、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 37
- 三、非告訴乃論的民事部分事件 38

參

如何聲請調解？ …… 41

- 一、什麼人可以聲請調解或成為被調解的對象？ 42
- 二、要到哪裡聲請調解？ 45
- 三、聲請調解一定要經過對方的同意嗎？ 54

肆

聲請調解書要怎麼寫？…… 57

- 一、聲請調解的方式 58
- 二、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 60
- 三、送件與收件 70

伍

調解程序簡介…… 71

- 一、聲請調解 74
- 二、收件及審查：補正及退件 74
- 三、受理登記及排定調解期日 75
- 四、進行實質調解 79

陸

調解的效力…… 101

- 一、同一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02
- 二、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03
- 三、刑事調解：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105
- 四、聲請退費：可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三分之二 107
- 五、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記載撤告意旨，視
為撤回告訴或自訴 109

柒

如何運用談判技巧 達成解決糾紛的目的？…… 111

- 一、調解前應先做好功課 113
- 二、您可以不了解法律，但您不能不懂人性 115
- 三、解決糾紛的方程式 117
- 四、給付的種類 121
- 五、當事人要如何協商付款事宜？ 122

捌

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調解不成 立，又錯過了告訴期間，被害人 是不是還有其他救濟的途徑？ …… 131

- 一、什麼是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132
- 二、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有告訴期間的限制 133
- 三、錯過刑事告訴期間的救濟方法 134

玖

常用各式聲請調解書 及相關書表範例…… 141

- 一、車禍損害賠償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142
- 二、清償債務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148
- 三、租賃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 154
- 四、相鄰關係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156
- 五、不動產履約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
及相關書表範例 172

六、工程履約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 及相關書表範例	178
七、商事履約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 及相關書表範例	184
八、消費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192
九、侵權行為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202
十、親屬間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相關書表範例	220
十一、繼承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相關書表範例	237

拾

調解會其他常用相關書表範例 及適用時機 ……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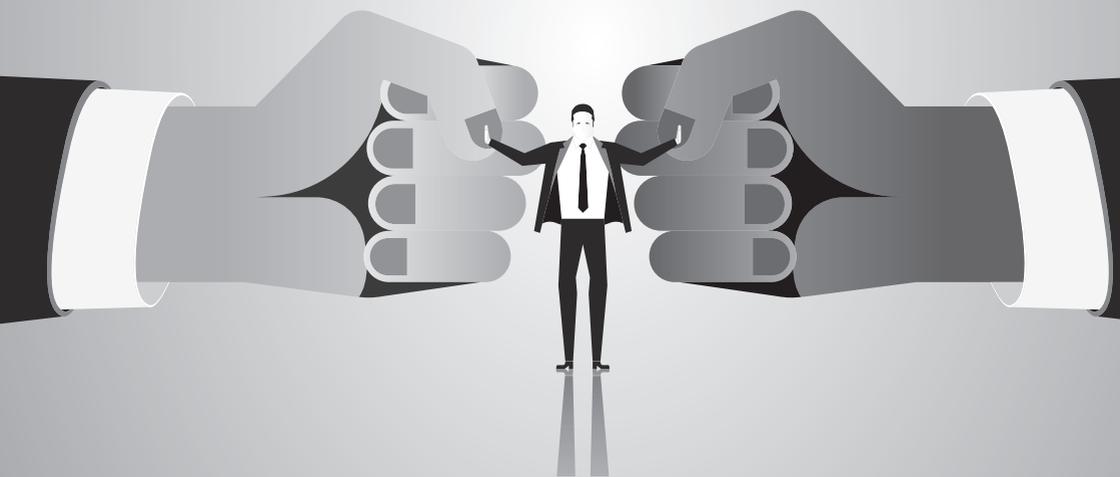
一、委任書（範例）及填寫須知	244
二、陳述意見書（範例）及適用時機	247
三、撤回書（範例）及適用時機	248
四、發給調解不成證明聲請書（範例）及適用時機	249
五、刑事撤回告（自）訴狀（範例）及適用時機	250
六、刑事陳報狀（範例）及適用時機	254
七、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移送偵查聲請書（範例） 及適用時機	255
八、調解轉介單（範例）及適用時機	256
九、和解書（範例）及適用時機	257



鄉鎮市調解條例 ……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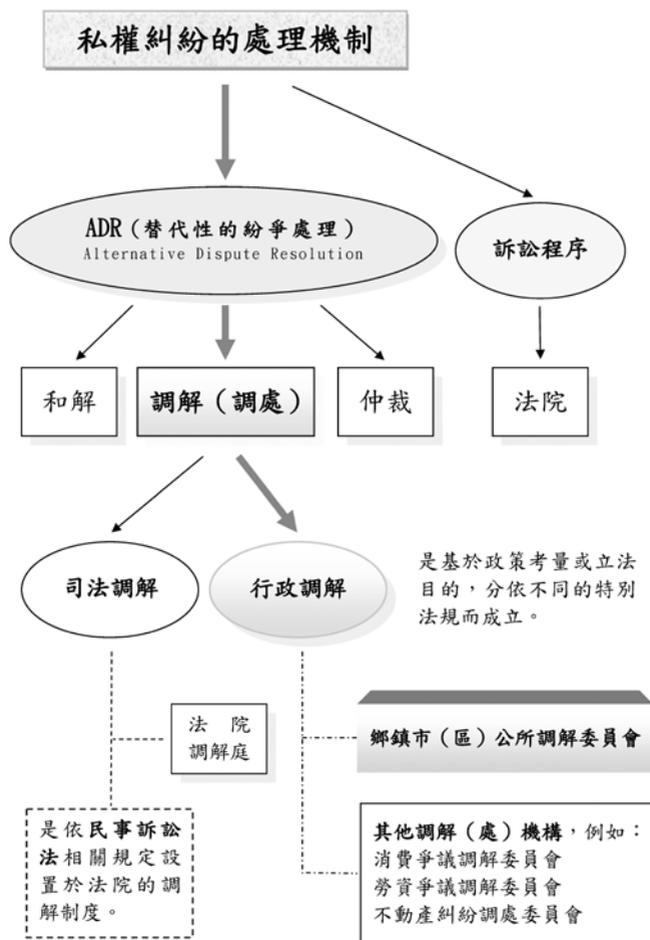


概說





近年來，政府大力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也就是民眾對於私權糾紛的處理，除了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判決的方式解決外，也鼓勵民眾多多利用〔調解〕、〔和解〕或〔調處〕、〔仲裁〕等訴訟外的方式來解決。



一、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指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言之，〔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遇有糾紛的當事人固然心中有苦，但最終還是希望可以不要為了一些小事情而上法院，如果能透過調解的機制把糾紛解決，豈不是更好！

此外，居間協調的調解委員既不是法官，也不是律師，更不是心理輔導員，儘管彼此扮演的角色不同，但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必須保持客觀公正，既不能偏袒任何一方，也不能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這和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律師各為其主的辯護及心理輔導員傾聽並提供諮商的定位自是有別。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1項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5條

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調解實務小百科

調解委員的遴聘，早期較偏重德高望重、人生經驗閱歷豐富的地方仕紳擔任。在修法前，調解委員的聘任程序也較簡單，只需由鄉、鎮、市地方首長決定即可。雖說調解委員是個無給職，沒有薪水可領，但這卻是個備受尊崇的榮譽職。因此四年一任的調解委員遴選，仍吸引不少地方人士參與角逐。在競爭者眾而委員名額有限的情況下，地方首長常會面臨人情包袱或各界關說的壓力，如此一來，就未必能選出真正為民眾解決糾紛的適當人選。

有鑑於此，調解委員的遴選程序遂有了重大的變革，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1項的規定，一方面讓地方首長不必再為應徵人選的取捨而感到為難；另一方面，將遴聘調解委員的最終決定權委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組成的「院檢聯合審查小組」來行使，不僅可杜絕人情關說，遴選程序也更為公開透明。

時至今日，由於人民的教育水準普遍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日漸抬頭，調解委員會光靠「信望素孚的地方耆老」，已不足以應付愈來愈多樣化的私權糾紛。因此廣納具有法律及其他專業知識的人才進入調解會，才能真正解決民眾的私權糾紛，以達疏解法院訟源的目的。

二、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事實上，〔調解〕可以看成是一種談判的過程，調解程序是由一位具有專業背景或社會歷練豐富的調解委員充當和事佬，在對立的當事人間進行溝通協調，勸諭雙方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然而調解委員會的調解並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居間為當事人溝通協調而已，如果只是這樣，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就和地方上的村、里長處理地方鄉親的衝突，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家族內的糾紛沒什麼差別了。

所以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提升到法律上的層次，它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法條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組織的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之法律文書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

經由調解的過程，對立的當事人與調解委員共同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由調解會作成調解文書後，連同整理裝訂好的事件卷宗一起函送到該管法院，再由法院分案給法官並經法官審核調解內容無誤准予核定後，由法官在〔調解書〕上簽章及加蓋法院印信，此時這份〔調解書〕就跟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的判決書一樣。將來當事人如果沒有依照調解成立的內容來履行義務時（例如張三應給付李四新臺幣1,000,000元整），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來作為「執行名義」^{（註）}，再透過地方法院設置的民事執行處來聲請強制執行（例如李四可以向法院聲請查封張三的財產來取償）。



調解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這個程序，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不僅能有效地疏減法院的訟源，也有助於維持地方上的和諧，所以說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註：強制執行必須師出有「名」，債權人（指法律上具有行使權利的人）要有〔執行名義〕。

執行名義，是指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表彰權利人在法律上對義務人（此指法律上負有履行義務的人）所具有的權利及其範圍的公文書。權利人有了執行名義，才能依法發動強制執行的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的規定，執行名義計分6類。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中所規定「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在調解實務上，指的就是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作成並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

三、調解不同於和解

〔調解〕與〔和解〕都是法律上的專有名詞，但二者在法律規範及效果上卻不盡相同，一般人不是很清楚其中的差異，在此說明如下。

（一）現行調解制度，採雙軌制

依照學者的分類，調解可區分為〔司法調解〕與〔行政調解〕兩種。

〔司法調解〕指的是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而設在法院的調解制度，也就是在法院進行的「調解庭」。

〔行政調解〕則是指基於特定的政策或立法目的而依相關法規而成立的機構，例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在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為了保護消費者而依《消費者保護法》成立的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或是為了保護弱勢勞工而成立的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因為這一類的調解部門大多是設置在行政機關內，所以學術上稱為〔行政調解〕。

《有糾紛？找調解會！》就是要介紹屬於〔行政調解〕的一環，也就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設置在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會）。



（二）民事和解與訴訟上和解

1. 概說

所謂的〔和解〕也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民法》規定的〔和解〕；另一種是《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訴訟上和解〕。

《民法》規定的〔和解〕是一種契約關係，我們常聽到的「和解書」、「協議書」，指的就是這一類的〔和解〕。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只要當事人在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不依法定方式的前提下，原則上雙方要如何約定，法律都予以尊重而不加以干涉。只不過有糾紛的當事人未必都嫻熟法律的規定，萬一協商過程沒有法律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參與其中或是和解內容寫得不夠具體詳盡，日後恐會造成雙方各有不同的解讀而衍生爭議，最終還是要透過其他的法律途徑來解決。

民法第736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民法第71條本文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

 民法第72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民法第73條本文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

至於〔訴訟上和解〕，因為是在訴訟中的法院所進行，和解內容有法官的參與，因此由法官居間作成的〔和解筆錄〕，除了比當事人的和解內容專業外，更重要的是訴訟上的和解成立後，法律也賦予它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訴訟上和解〕就和在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調解一樣，都是透過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私權糾紛，真要說兩者還有什麼差別，那可能是打官司取得〔訴訟上和解〕的結果，比起在調解會的調解更要多付出不少的時間成本與金錢的代價吧！



調解、訴訟上和解及和解契約的異同比較

	調解	訴訟上和解	和解契約
作成書面	要	要	口頭、書面皆可
書面名稱	調解書	和解筆錄	和解書、協議書
法律依據	鄉鎮市調解條例	民事訴訟法	民法
法律性質	調解會製作的公文書	法院製作的公文書	私人間的契約關係
作成時機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訴訟繫屬中	任何時間
作成地點	調解會或其他調解會指定的場所	法院	任何地點
既判力	有	有	無
執行力	有	有	無
法律效力	強	強	弱



玖

常用各式聲請調解書 及相關書表範例



- 一、車禍損害賠償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二、清償債務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三、租賃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
- 四、相鄰關係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五、不動產履約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六、工程履約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七、商事履約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八、消費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九、侵權行為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十、親屬間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 十一、繼承爭議事件聲請調解書及相關書表範例



一、車禍損害賠償聲請調解書 及相關書表範例

車禍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書

車禍糾紛的法律流程表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範例）

車損債權讓與同意書（範例）

Q 調解實務小百科

142

車禍衍生的糾紛是各地調解會最常受理的案件，在各種不同型態的糾紛中，不僅調解的件數最多，也是調解成立率極高的糾紛類型。

調解實務上，車禍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交通事件，調解成立率算是比較低的。可能是雙方認知差異過大、肇事原因或責任歸屬不明及賠償金額談不攏等原因，也可能是因為被害人家屬在依法取得強制責任保險理賠的死亡給付後，並不急於在調解的階段與肇事者達成和解，寧可另請律師協助後續訴訟求償程序的進行有關。

讀者想要更進一步了解車禍糾紛的處理，可以參閱法蘭客所著的《如何處理車禍糾紛？》一書，書中會有更詳盡的說明。

